

商丘市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第三包段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商丘市司法局

乙方（供方）：睢县暖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商丘市下辖柘城县、睢县、民权县 3 个县（市、区）内全体列管社区矫正对象及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化心理健康服务，及时发现心理不健康的社区矫正对象，精准开展心理矫治，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再犯罪情况发生。具体服务项目、内容、对象、数量及费用如下：

整体服务计划

序号	项目类别	具体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心	1.1 心理测评	按照各县级机构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依托省级心理健康工作线上平台和线下各类心理测评量表，对每名列管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测评不少于 1 次/年。首次心理测评应在入矫 10 日内完成，在矫期间根据需要	1.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测评覆盖率 100%，无遗漏； 2. 测评流程规范，量表使用准确，结果真实有效； 3. 测评记录完整，结果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

	理 健 康 评 估 类		开展中期心理测量与评估， 在解矫前 30 日完成心理综 合评估。	
		1.2 建立 档案	结合心理健康线上线下测 评结果，制定针对性心理诊 疗服务方案并提供个性化 心理服务，记录心理测量情 况并制作台账，为每名列管 社区矫正对象建立规范化 个人心理健康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档案 建档率 100%，信息完整无 缺失； 2. 档案分类存放、管理规 范，严格执行隐私保密制度； 3. 电子档案安全备份，纸质 档案留存完好，便于查阅。
2	心 理 咨 询 干 预 类	2.1 心理 咨询	对心理测评、日常筛查发现 存在心理问题或主动提出 心理咨询需求的社区矫正 对象，开展心理咨询或个案 辅导，做好情绪疏解、悲伤 抚慰、家庭关系调试等工 作，提高其承受挫折、适应 环境能力，提供个性化心理 辅导与咨询不少于 813 人次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服务不少于 813 人 次； 2. 单次咨询时长不少于 45 分 钟，频次按需合理安排； 3. 咨询记录详实，服务效果可 跟踪、可追溯。
		2.2 心理 危机干预	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因重大 家庭变故、其他突发性时间 导致心理严重失衡，或有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发现、及时进行心理 危机干预，干预率 100%； 1. 危机响应及时率 100%；

			<p>凶、自杀、自伤等危险倾向的,24小时内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做好个案随访,发现并完成心理危机干预261人次/年。</p>	<p>3.建立干预台账,全程记录干预过程、措施及结果。</p>
		2.3 社会关系调适	<p>对经心理评估和咨询后,存在感情有矛盾、经济有纠纷、就业无门路、家庭遇变故、性格较怪异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家庭关系辅导、社会交往指导等不少于196人次/年。</p>	<p>1. 年度服务不少于196人次; 2.服务方案贴合对象实际需求,针对性强; 3.跟踪服务效果,助力对象修复社会关系、提升社会融入能力。</p>
		2.4 转介机制服务	<p>对已经掌握的有肇事肇祸行为或风险的精神障碍或疑似精神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要求,协助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及时做好报告登记,联系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救治。</p>	<p>1. 转介渠道畅通,流程规范高效; 2. 转介响应及时,无延误救治情况; 3.转介记录完整,形成“识别-上报-转诊-跟踪”闭环管理。</p>
3	心理	3.1 入矫心理教育	<p>对每名列管社区矫正对象,在入矫期至少集中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普及教育,包括</p>	<p>1. 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全覆盖,每人至少参与1次; 2.单次教育时长不少于1小</p>

健 康 教 育 类		自评量表的使用、宣传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等。	时,以集中讲座为主要形式; 3.做好参与记录,及时解答对象疑问。
	3.2 心理健康教育	以集中式或小组式讲座为主要形式,围绕情绪管理、压力应对、心理调节、人际沟通等主题,开展常态化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1. 年度开展不少于 33 场次,累计覆盖对象 \geq 2666 人次; 2.每名列管对象至少参与 1 次; 3.内容实用易懂,形式灵活多样,注重互动性与实用性。
	3.3 认知行为纠正	以认知行为理论为基础,采用心理剧、沙盘游戏、小组讨论、正念冥想等方式开展团体辅导活动,引导对象纠正非理性认知,建立健康的思维与行为模式。	1. 年度开展不少 17 期,累计覆盖对象 \geq 195 人次; 2. 每期辅导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小组规模合理(8-12 人/组); 3.辅导主题明确,针对性解决认知偏差与不良行为问题。
	3.4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人员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包括他评量表使用、规范引导语、沟通与表达、量表技	1. 年度覆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不少于 228 人次; 2. 单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1 课时,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练相结合的形式;

			术、倾听技术、提问技术、反馈技术及宣传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等。	3.培训合格率 100%，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服务能力。
4	特定社区矫正对象服务类	4.1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	<p>1. 个体心理辅导：每月至少 1 次，聚焦自我认知、情绪管理、人际交往、生涯规划等核心需求；</p> <p>2. 心理测评：每季度至少 1 次，动态跟踪心理状态变化；</p> <p>3. 专属团体辅导：年度开展不少于 4 期，围绕自我成长、情绪调控、同伴交往等主题；</p> <p>4. 家庭支持：为每名列管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至少开展 1 次家庭访谈评估或家庭教育指导，改善家庭互动模式。</p>	<p>1.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个体辅导、季度测评全覆盖；</p> <p>2.专属团体辅导不少于 4 期/年，累计覆盖对象≥53 人次；</p> <p>3.服务贴合未成年心理发展特点，注重隐私保护与正向引导；</p> <p>4. 建立专属服务档案，记录完整规范。</p>
		4.2 涉电信诈骗类罪名的社区矫正对象	<p>1. 心理动因分析：结合心理测评结果，剖析诈骗行为背后的心理逻辑与认知偏差；</p> <p>2.认知行为干预：针对性纠</p>	<p>1.涉电信诈骗类罪名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动因分析、认知干预全覆盖；</p> <p>2.每名列管涉电信诈骗类罪名社区矫正对象至少参与 1</p>

			<p>正错误认知，强化法律与道德底线意识；</p> <p>3.主题团体辅导：围绕“合法收入的价值”“拒绝投机取巧”“合法就业路径指引”等主题开展专项活动。</p>	<p>次主题团体辅导，团体辅导不少于3期/年；</p> <p>3.服务聚焦行为矫正与正向引导，助力对象树立正确价值观与就业观。</p>
5	其他配套服务	5.1 活动宣传	<p>1. 撰写项目服务动态、典型服务案例、成效总结等宣传稿件；</p> <p>2. 向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投稿，宣传项目服务理念与成效；</p> <p>3. 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与项目服务信息。</p>	<p>1.年度在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发表宣传稿件或案例不少于2篇；</p> <p>2.宣传内容真实客观，严格保护服务对象隐私；</p> <p>3.扩大项目社会影响力，营造关注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p> <p>4.项目各类宣传报道，需经过甲方同意。</p>
		5.2 驻点	<p>在柘城县、睢县、民权县分别常驻1名具备资质的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开展工作。</p>	<p>1.驻地社工或咨询师按规定时间在岗服务，无擅自脱岗情况；2.服务时间合理安排，满足社区矫正对象就近服务需求；</p> <p>3.建立服务排班与考勤制度，确保服务有序开展。</p>

6	第 三 方 评 估	6.1 项目 评审（含 场地费）	<p>1. 中期评审：项目实施满6个月，梳理阶段性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开展成效评估、优化后续服务方案，出具中期自查评估报告；</p> <p>2. 末期评审：项目结束后，邀请组织专家评审，全面评估服务指标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社会效应等情况，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出具末期自查评估报告。</p>	<p>1. 评审流程规范，评估指标科学合理；</p> <p>2. 中期评审后完成服务方案优化并落地执行；</p> <p>3. 终期评审报告内容详实，包含数据支撑、案例分析及经验总结，为后续项目提供借鉴。</p>
		6.2 财务 审计	<p>1. 建立项目专项财务台账，规范记录经费收支情况，确保票据齐全、账目清晰；</p> <p>2. 经费使用严格遵循预算安排，做到专款专用；</p> <p>3. 项目结束后，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出具正式财务审计报告。</p>	<p>1. 财务台账清晰完整，经费使用合规透明，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p> <p>2. 审计报告无异议，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经费使用要求；</p> <p>3. 审计资料完整留存，便于核查。</p>

合同预算

项目类别	具体项目	服务数量	单价	总价
心理健康评估类	心理测评	全体矫正对象 (约 2665 人次)	元/人	元
	建立档案	全体矫正对象 (约 2665 人次)	元/人	元
心理咨询干预类	心理咨询	813 人次	元/人次	元
	心理危机干预	全部	元/人次	元
	社会关系调适	196 次	元/人次	元
	转介机制服务	有需要的矫正对象	元/年	元
心理健康教育类	人矫心理教育	全体矫正对象 (约 2665 人次)	元/人	元
	心理健康教育	33 场	元/场	元
	认知行为纠正	17 期	元/场	元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228 人次	元/人	元
特定社区矫正对象服务类	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	4 期	元/场	元
	涉电信诈骗类罪名的社区矫正对象	3 期	元/场	元

	正对象			
其他配套服务	活动宣传	2篇/年	元/篇	元
	驻点服务	3名咨询师	元/名	元
合计				259000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该价格已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薪酬、督导培训、专业服务费用、交通费用、场地使用费、宣传物料费、培训费用、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使用原则

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严禁虚报套取。

2.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1) 人员劳务费。劳务费不低于项目经费 85% (含督导服务费用)。项目执行单位应保留工作内容和时间记录、劳务费支付表等，劳务费支付表应列明领取人姓名、身份证号、工作时间、劳务费金额、领取人员签字等内容。

(2) 其他费用，应本着经济、节约、合理的原则，在预算规定的范围内据实列支。

3.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合同金额总计为 259000 元 (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含税务费用)。

4.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用于乙方启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实施满 6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自查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经甲方及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服务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末期自查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出具的第三方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不再支付上述合同总金额的 30%。

5.付款前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项目服务质量与验收

1.乙方接受甲方和项目覆盖县(市、区)司法局的管理,按照时限完成服务内容、目标任务,根据甲方要求报送项目情况,及时对服务资料做好整理归档。

2.合同期限内,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未筛查出来,或筛查出来未落实干预措施的;对出现严重心理危机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在 24 小时内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的;对有肇事肇祸行为或风险的精神障碍或疑似精神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及时向甲方及所属县(市、区)司法局通报情况,或未及时转介至专门医疗机构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涉电信诈骗类罪名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的。上述负面情况,每出现 1 例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各标段总金额的 3%。

3.项目实施满 6 个月,乙方应当梳理阶段性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开展成效评估、优化后续服务方案,向甲方出具中期自查评估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项目结束后,邀请组织专家评审,全面评估服务指标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社会效应等情况,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出具末期自查评估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材料。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合同的终止

乙方出现下列根本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3)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管或核心督导人员；
- (5) 乙方将项目主体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或者不按规定支付费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中各标段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的费用、管理成本等），乙方应一并赔偿。

(3) 若乙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中各标段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的费用、管理成本等），乙方应一并赔偿。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

(3)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

(5)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和各县（市、区）司法局的管理，项目数据和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乙方须提供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7)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批准才可调整。

(8)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照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

(9)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未完成部分的对应款项返还甲方。

(11)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顺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作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备足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乙方须为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应保险，并在每次活动前向各县（市、区）司法局报备。因项目活动引发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对外承担了责任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损害、人员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廉洁条款

1.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或市、县级项目相关部门人员提供、收受任何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停拨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涉及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2.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和目标任务。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做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付款违约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此外，如因乙方相关资料提供不及时、开票延迟等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保密违约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社区矫正对象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心理档案、家庭情况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任何一方违反本

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中各标段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4.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5.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立合同，方为有效。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刘洪林

日期：2026.4.2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

帐号：800001898532012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张春玲

日期：2026.4.2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睢县支行

帐号：16520101040021377.

